

正言匯社
就傷殘津貼檢討意見書
「看不見的殘疾」也是殘疾，我們也要傷津

2016年5月3日

對於歷經多年的傷殘津貼檢討，終見政府提出檢討方向。就政府建議刪去「喪失 100%賺取收入能力」提述，及在進行醫療評估時，以沒有使用外置康復或機械器材時的情況作評估；就完全植入體內的康復或機械器材，醫生應務實按病人使用後的殘疾情況作評估，我們對於此兩項建議表示歡迎。然而，在整體的政策上，還有改進空間，我們的立場如下：

1. 反對刪去在醫療評估表格中「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」的項目

目前的醫療評估中共有四項，其一為「從事原有工作」、二為「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」、「維持平衡及轉換位置」、「基本社交及溝通」。我們認為，政策修訂應以改善及容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為目標，我們認為若刪去「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」的項目，將令部份原以此項目獲批核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不再獲批。此等安排實是一種倒退，我們認為此刪除是不合適的。

有不少「看不見的殘疾」，如柏金遜症、腎衰竭、地中海貧血、早期肌肉萎縮、腦癱症、精神病患者等，其實他們的殘疾情況，已對身體、社會活動參與造成影響，可是現行的審批情況，卻有不少這類殘疾人士不被批核傷津，在刪去該等部份後可能受惠人數會更少。

2. 反對刪去原表格中的 B 部份殘疾類別

原表格中的設有一個 B 部份，所包括的殘疾類別為：器質性腦綜合徵、弱智、精神病、神經官能病、人格障礙、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。我們反對刪去此 B 部份，以免曾受惠於政策當中的殘疾人士在修改後不能受惠。

3. 設審批小組而不只依賴醫生進行評估

在現行制度下，主要以醫生進行評估，我們認為，政府應考慮以一評估小組做整體的審批，包括職業治療師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註冊社工、物理治療師等不同專業人士，整全評估殘疾人士的需要，這樣亦對醫生公平，就日常生活影響能夠有不同角度及專業作出評估。。

4. 就傷殘津貼的審批年期方面的建議

近年，部份屬永久殘疾的殘疾人士(在現行醫學技術下無法改變其殘疾情況)，在申領傷殘津貼時，仍需要定期作出續期，有些情況更是逐年續期，實是影響殘疾人士的生活，也增加行政成本。我們認為若屬永久殘疾類別，應當批核永久傷殘津貼，或儘管需要續期，也應以較長年期，以便利殘疾人士和減省行政成本。

5. 長期住院個案的傷殘津貼事宜

現行政策中，如遇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因事入院接受治療，在超過 60 天時，會由高額傷殘津貼轉為普通額傷殘津貼，我們建議將這個期限提升至 180 天。另外，由於現時關愛基金之特別護理津貼，需要申請人有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，故當身份轉換為普通額傷殘津貼時，連同申領關愛基金項目的資格也一併失去，我們建議儘管在津貼額由高額轉為普通額，其申請關愛基金的身份不應轉變。

6. 對於特殊學校需住宿舍之學生的長假期發放傷殘津貼安排

現行特殊學校宿生只能領取普通額傷殘津貼，我們建議於學校長假期，包括暑期、農曆新年、復活節及聖誕節假期中，為合資格學生發放高額傷殘津貼。

7. 長遠而言，應考慮推行殘疾人士社會保險制度

現時的傷殘津貼制度，只能讓「嚴重殘疾人士」受惠，計算整體殘疾人士人口，現在獲批核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比例實是偏低，長遠而言，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推行殘疾人士社會保險制度，擴展受惠層面至「普通殘疾人士」，提供不同津貼金額及以一個共同承擔的制度，以全面保障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需要。同時，應全面檢討及提高傷殘津貼的金額，以讓殘疾人士更能應付因殘疾引起的開支。

撰寫人：盧浩元